

塑料制品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我公司在确定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我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之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评公司确定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并将本项目环评信息在项目地所在村张贴了公告以及在项目地易于接触的报纸对本项目进行了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确定了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评价单位后,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在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nhuiheng.com/index.php?g=home&m=notice&a=show&iid=80>)上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开了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项目公开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均采用由生态环境部制定的规范公参调查表。另我公司除了在网络平台提供了项目公众意见表的提交方式外,还在本项目建设地周边发放了 22 份公众意见表,其中回收 22 份,2 份为项目建设地团体单位的意见,20 份为当地居民个人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可知,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第十三条可知：建设单位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综上所述，我公司在确定环评单位第二个工作日内在环评公司网站上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规定的公示内容，且我公司还根据第十三条的其他方式（当地发放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公开。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完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确定评价单位后，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在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nhuiheng.com/index.php?g=home&m=notice&a=show&id=80>）上于2018年12月5日公开了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

公告公示

项目公示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公告公示 - 项目公示



洪江市正兴塑料制品厂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第一次公示

浏览量[42] 作者: 来源: 时间: [2018-12-05]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洪江市正兴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洪江市正兴塑料制品厂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项目现有工程为年产5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因为要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现有工程已经停产约2月。现有工程生产废气设置有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扩建项目拟在原址建设6条生产线，年生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两层宿舍楼、一栋两层办公楼、四栋生产厂房、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备等等。

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洪江市正兴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粟富华；电话：18874059533。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 1 项目首次网络公示图

2.2.2 其他

另我公司还在本项目建设地周边发放了 22 份公众意见表，其中回收 22 份，2 份为项目建设地团体单位的意见，20 份为当地居民个人意见。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从网络公示上提到的途径收到公众意见表，本项目收到的 22 份公众意见表为我公司现场发放的公众意见表。

根据回收的公众意见表可知项目公众信息如下表：

表 1 项目团体公众意见表汇总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工商注册号或同意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公众意见
1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委会	洪江市安江镇	黄飞云	/	138****2574	无

2	洪江市渔双溪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向站长	91431281188889080509M	139****5109	无
---	------------------	------------	-----	-----------------------	-------------	---

表 2 项目个人公众意见表汇总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公众意见
1	李建梅	43128119791015****	1877****062	洪江市熟坪镇大垅溪村	无
2	杨文	43128119620828****	1387****390	洪江市熟坪镇大垅溪村	无
3	胡云华	43302119540825****	1877****379	洪江市熟坪镇大垅溪村	无
4	胡大献	43302119631012****	1507****977	洪江市熟坪镇大垅溪村	无
5	向堡生	43302119540913****	/	洪江市熟坪镇大垅溪村	无
6	易培妹	43302119560712****	/	洪江市群峰乡蛇形村	无
7	向求喜	43128119850512****	/	洪江市熟坪镇大垅溪村	无
8	周岩山	43302119531111****	13272****67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9	蒋小毛	43128119630919****	1877****545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10	蒋文松	43128119490528****	15576590621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11	蒋良洪	43128119670818****	/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12	段香	43302119620****	132****0876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13	段有生	43302119690608****	/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14	杨寿尚	43128119520806****	181****2878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15	蒋小平	43302119561207****	/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16	蒋才恣	43302119490318****	155****5716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17	蒋绍兴	43128119571003****	137****5960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18	蒋才光	43302119620918****	186****9116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19	刘斌	43128119711115****	134****7641	洪江市安江镇稔禾溪村	无
20	胡大兴	43128119721215****	183****0972	洪江市熟坪镇大垅溪村	无

根据回收的公众意见表可知，项目周边 20 个人以及 2 个团体单位并未反对项目的建设，也未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提出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我公司在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开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公示，项目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项目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的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9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hnhuiheng.com/index.php?g=home&m=notice&a=show&id=9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选址的网络平台为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网络平台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公告公示



项目公示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 项目公示

洪江市正兴塑料制品厂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 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第二次公示

浏览量[31] 作者: 来源: 时间: [2019-01-15]

1、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www.hnhuiheng.com/index.php?g=home&m=notice&a=show&id=9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与环评单位联系（田工：联系方式18797441843），或于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万坤图2栋903-908查阅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范围：项目周边单位及居民和其它关心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nhuiheng.com/index.php?g=home&m=notice&a=show&id=79>公示公告-洪江市正兴塑料制品厂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公众意见表。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单位在怀化日报上对本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报纸名称为怀化日报，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23日，项目报纸公示在10个工作日内公示次数为两次，《怀化日报》发行数量大，影响面广，发行到机关科室，厂矿车间，农村村组，宾馆和医院房间，学校到班级，是宣传产品，介绍经验的理想媒体。本项目选取怀化日报进行报纸公示有易于公众知悉，选取该报纸公示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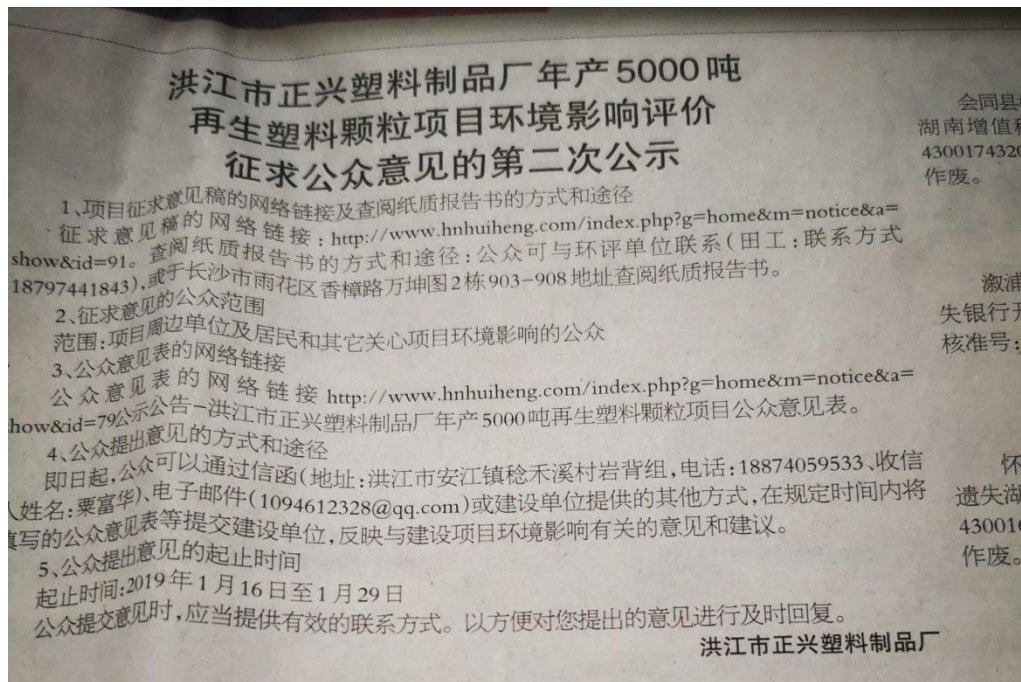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在怀化日报第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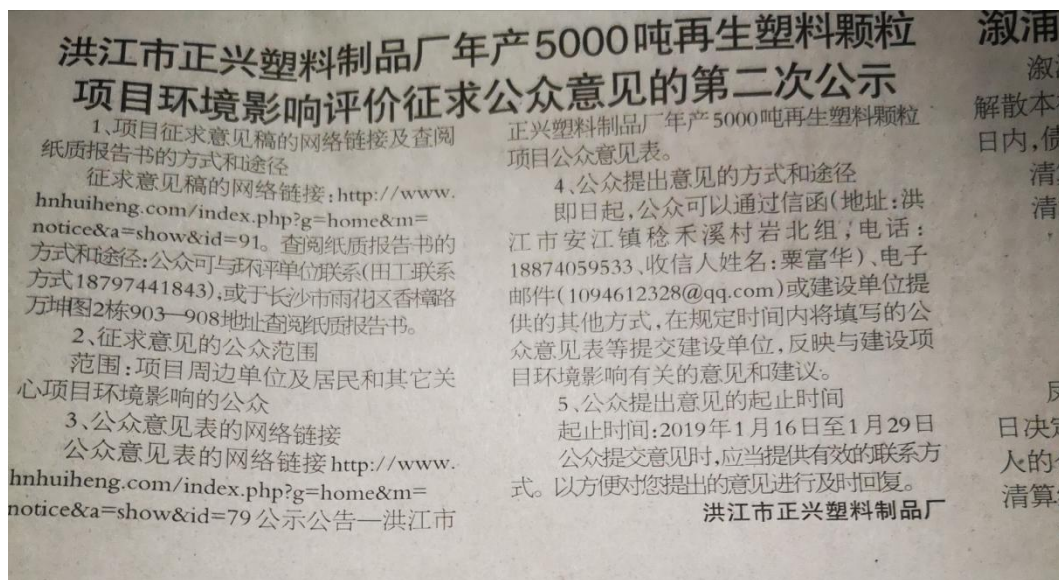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在怀化日报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

项目在稔禾溪村易于周边居民点接触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9 日，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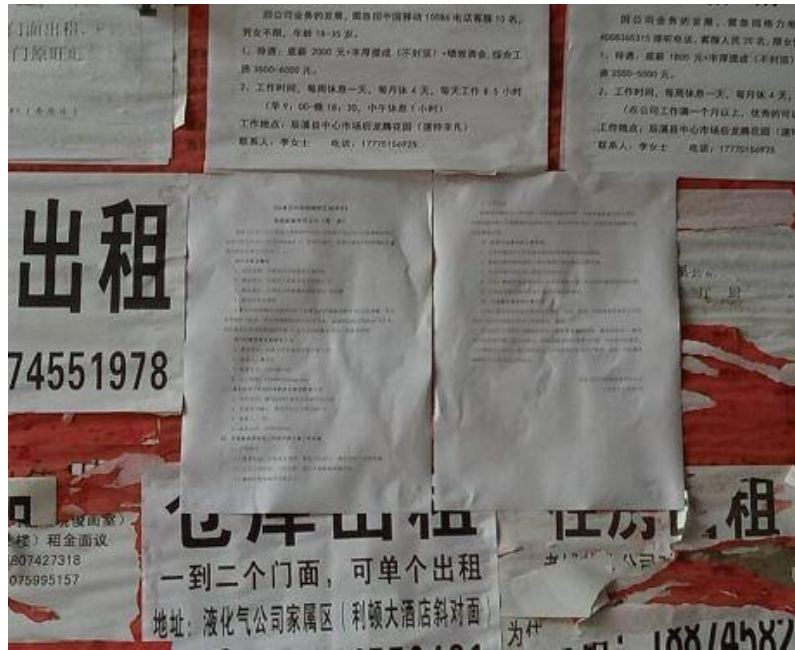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首次网络公示在公示时间范围内浏览量为 43 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时间范围内浏览量为 32 次。本项目公示选择的网络平台公众可以随时登陆其官方网址进行查看。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公示时间段内未受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受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我公司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公开。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项目未采取了科普宣传措施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共收到公众意见表 22 份，22 份意见表未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

见与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无需说明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无需说明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塑料制品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塑料制品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洪江市正兴塑料制品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洪江市正兴塑料制品厂

承诺时间： 2019 年 5 月 5 日